

合同编号: CTC-HYZZ-2026-00000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 专家团队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甲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甲 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针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大气污染情况，确定由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委托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提供有效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研判分析报告、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机制、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科技设备监测服务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区域内。
2. 技术服务期限：一年。
3.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4.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在完整落实甲、乙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尽全力协助甲方完成郑州市局下达的目标值。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合同编号: CTC-HYZZ-2026-000002

(3)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会商郑州市管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开展日常驻场工作;
- (2) 负责对数据管理平台进行监控, 提供监控报告;
- (3) 负责对网格化数据进行分析, 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 (4)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 及时提供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 (5) 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现场排查服务;
- (6)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 (7)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 建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机制;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379,000.00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合同签订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合同期满,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根据验收结果, 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 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合同编号: CTC-HYZZ-2026-000002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目标值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目标完成与否的原因。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24小时以上,按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合同编号: CTC-HYZZ-2026-000002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 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 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 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公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282号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6层
联系方式: 13513807793	联系方式: 17737779977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乙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及要求	价格 (万元)
1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			
1.1	人员驻场	在客户指定地点, 派驻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办公	4人	60
1.2	数据监控服务	监控数据平台, 及时发现点位数据异常情况, 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若干份	12
1.3	现场巡查	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排查, 必要时采用便携设备查找污染源, 进行溯源分析	一年	15.5
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2.1	常规分析报告	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	>400份	40
2.2	现场督导报告	结合数据变化情况, 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检查, 形成日报、周报、月报或交办单, 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形成专项治理报告。	一年	10
2.3	月度攻坚方案	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 按客户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	一年	12.1
3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3.1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一套	12

合同编号: CTC-HYZZ-2026-000002

3.2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网格化管理的体制与运行机制搭建	一套	10
3.3	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把考核指标或考核任务等进行任务分解,实现年分季,季分月,月分周,周分天的目标管理	实时更新	14.2
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4.1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据当地的预警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的分析,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理建议	一年	12
4.2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提出针对性的预警管控建议,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一年	14.1
5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5.1	六参监测走航设备	利用走航车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	20天	10
5.2	无人机监测服务	利用无人机开展污染源巡查。	一年	6
5.3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20天	10
合计				237.9

合同编号：CTC-HYZZ-2026-000002

附件二：授权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铁塔委字（2025）120号

为确保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兹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内容如下：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负责人：杨慧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被授权单位所在河南省行政区划内的地市分公司等各类分支机构（下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河南省行政区划内地市分公司的公司登记、年检（年报）等事项，负责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四）以被授权单位名义签订各类合同，但不得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借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有融资性质的合同和融资、股权投资合同，以及含有担保条款的合同。

(五)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六) 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公司规定和实际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部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授权书自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转授权书

河南铁塔委字（2026）1号

为确保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兹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出具转授权书，转授权内容如下：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负责人：李海良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办理被授权单位的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的公司登记、年检（年报）等事项，负责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以被授权单位名义签订各类合同，但不得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对外签订借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有融资性质的合同和融资、股权投资合同，以及含有担保条款的合同。

（四）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五）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四、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自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授权书仅在授权期限及授权权限范围内有效。如授权期限到期或被授权人发生职务变动或授权人收回授权，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